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泛海控股、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 01 民初 1415 号〕，泛海控股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泛海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 47 号〕，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后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泛海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 01 执 515 号〕。

二、最新进展

泛海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鲁 01 执 515 号之一〕。济南中院裁定查封沈阳公司名下 157 套房产，查封沈阳公司名下沈抚新城抚顺市棋海路泛海国际居住区抚开国用（2013）第 037 号土地使用权，上述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